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做好省属企业冬春 新冠病毒感染及其他重点传染病 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属企业：

近期，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关于做好冬春新冠病毒感染及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通知》。冬春季是新冠病毒感染、流感、诺如病毒胃肠炎等传染病以及肺炎支原体感染等疾病高发季节。为进一步做好省属企业冬春新冠病毒感染及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冬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各省属企业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冬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的重要意义，坚持底线思维，克服麻痹思想和懈怠情绪，统筹做好新冠病毒感染和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

二、扎实推进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要加强空间密闭场所防控，督促做好日常防护和健康监测。加强外来人员管理，降低疫情引入和传播风险，有效防范聚集性疫情发生。

三、持续强化科普宣教。要持续做好健康教育和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级各类媒体开展新冠病毒感染及其他冬春季重点传

染病防控知识宣传和政策解读，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疫情及防控工作信息。引导职工群众保持科学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咳嗽礼仪、清洁消毒等良好卫生习惯。按照《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公众佩戴口罩指引》科学佩戴口罩，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

四、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要强化对冬春季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各负其责、齐抓共管。保持适度有序的防控力度和节奏，保持各级联防联控机制有效运转，做好平急转换准备，一旦发现聚集性疫情要及时报告、快速反应、有效处置。

